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工作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4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外，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各

项职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了监督检查，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体系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合理、规范的使用及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集中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诚实信用、平等、

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稳健的运行，公司各项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的情况。

6、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违反上述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被赋予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将持续监督和督促公司的治理规范，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合法合规性的检查，同时持续提升监事会和监事的履职能力，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